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告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對因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份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之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永冠資本投資有限公司

(於英屬維爾京群島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Chevalier Pacific Holdings Limited

其士泛亞控股有限公司*

(於百慕達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508)

聯合公告

金利豐證券有限公司

代表永冠資本投資有限公司

就收購其士泛亞控股有限公司之全部已發行股份

(永冠資本投資有限公司及與其一致行動之人士已擁有之該等股份除外)

提出強制性無條件全面現金收購建議之

截止

收購建議截止及接納程度

金利豐證券代表收購方作出的收購建議已於二零一一年十月二十七日(星期四)截止。

於二零一一年十月二十七日(星期四)下午四時正(即綜合文件所載接納收購建議的最後時間及日期)，收購方根據收購建議接獲涉及377,053,200股其士泛亞股份的有效接納，佔其士泛亞於本聯合公告日期已發行股本總額約15.87%。收購建議並未獲修訂或延長。

股權及公眾持股量

緊接收購建議期間前，收購方及與其一致行動之人士並無持有、控制或指示任何其士泛亞股份或其士泛亞股份的權利。緊隨股份銷售完成後，收購方及與其一致行動之人士擁有1,285,829,330股其士泛亞股份，佔其士泛亞於股份銷售完成日期全部已發行股本約54.14%。經計及根據收購建議接獲涉及377,053,200股其士泛亞股份的有效接納，收購方及與其一致行動之人士擁有合共1,662,882,530股其士泛亞股份的權益，佔其士泛亞於本聯合公告日期已發行股本約70.01%。

於收購建議截止後，其士泛亞股份為712,212,640股，而其士泛亞已發行股本約29.99%(附有投票權)仍由公眾人士持有，而該等公眾人士獨立於其士泛亞董事、主要行政人員或主要股東(定義見上市規則)、其附屬公司或彼等各自的任何聯繫人士(定義見上市規則)。因此，其士泛亞符合上市規則第8.08條的最低公眾持股量規定。

茲提述(i)收購方、其士國際及其士泛亞於二零一一年七月十二日發佈之聯合公告；(ii)其士泛亞日期為二零一一年八月二十五日之通函；(iii)其士國際與其士泛亞日期為二零一一年八月二十五日之聯合公告；(iv)其士泛亞日期為二零一一年九月十九日之公告，內容分別有關(其中包括)資產重組及股份銷售；(v)收購方、其士國際及其士泛亞於二零一一年九月二十八日發佈之聯合公告；及(vi)收購方及其士泛亞於二零一一年十月六日聯合發出之綜合收購建議及回應文件(「綜合文件」)。除另有界定者外，本聯合公告所用詞彙與綜合文件所界定者具有相同涵義。

收購建議截止及接納程度

金利豐證券代表收購方作出的收購建議已於二零一一年十月二十七日(星期四)截止。

於二零一一年十月二十七日(星期四)下午四時正(即綜合文件所載接納收購建議的最後時間及日期)，收購方根據收購建議接獲涉及377,053,200股其士泛亞股份的有效接納，佔其士泛亞於本聯合公告日期已發行股本總額約15.87%。收購建議並未獲修訂或延長。

其士泛亞的股權

緊接收購建議期間前，收購方及與其一致行動之人士並無持有、控制或指示任何其士泛亞股份或其士泛亞股份的權利。緊隨股份銷售完成後，收購方及與其一致行動之人士擁有1,285,829,330股其士泛亞股份，佔其士泛亞於股份銷售完成日期全部已發行股本約54.14%。

經計及根據收購建議接獲涉及377,053,200股其士泛亞股份的有效接納，緊隨收購建議截止後，收購方及與其一致行動之人士擁有合共1,662,882,530股其士泛亞股份的權益，佔其士泛亞於本聯合公告日期已發行股本約70.01%。

除收購方根據股份銷售協議已收購的銷售股份及根據收購建議接獲涉及377,053,200股其士泛亞股份的有效接納外，收購方或與其一致行動之人士於收購建議期間並無收購或同意收購任何其士泛亞股份及其士泛亞股份權利或其士泛亞證券。收購方及與其一致行動之人士並無於收購建議期間借入或借出任何其士泛亞相關證券(定義見收購守則第22條附註4)。

下表載列其士泛亞於(i)緊接收購建議開始前；及(ii)緊隨收購建議截止後的股權架構：

股東	緊接收購建議開始前		緊隨收購建議截止後	
	其士泛亞		其士泛亞	
	股份數目	概約百分比	股份數目	概約百分比
收購方及與其一致行動之人士	1,285,829,330	54.14	1,662,882,530	70.01
周維正先生(附註1)	174,120,000	7.33	—	—
郭海生先生(附註1)	24,000,000	1.01	—	—
公眾股東	891,145,840	37.52	712,212,640	29.99
總計	<u>2,375,095,170</u>	<u>100.00</u>	<u>2,375,095,170</u>	<u>100.00</u>

附註：緊隨收購建議截止後，周維正先生及郭海生先生均辭任執行董事。

公眾持股量

於收購建議截止後，其士泛亞股份為 712,212,640 股，而其士泛亞已發行股本約 29.99% (附有投票權) 仍由公眾人士持有，而該等公眾人士獨立於其士泛亞董事、主要行政人員或主要股東 (定義見上市規則)、其附屬公司或彼等各自的任何聯繫人士 (定義見上市規則)。因此，其士泛亞符合上市規則第 8.08 條的最低公眾持股量規定。

承唯一董事命
永冠資本投資有限公司
唯一董事
李光煜

承董事會命
其士泛亞控股有限公司
執行董事
蘇曉濃

香港，二零一一年十月二十七日

* 僅供識別

於本聯合公告日期，收購方之唯一董事為李光煜先生。

於本聯合公告日期，董事會成員包括執行董事李光煜先生 (主席)、蘇曉濃先生 (行政總裁) 及張詩敏先生；獨立非執行董事程秀生先生、孫東升先生及周肇基先生。

收購方之唯一董事對本聯合公告所載資料 (有關其士泛亞集團的資料除外) 之準確性承擔全部責任，並在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確認，就其所深知，本聯合公告所表達之意見 (有關其士泛亞集團及與其任何一方一致行動之人士所表達之意見除外) 乃經審慎周詳考慮後始行作出，而本聯合公告並無遺漏其他事實，致令本聯合公告所載之任何有關聲明產生誤導。

所有董事對本聯合公告所載資料 (有關收購方的資料除外) 之準確性共同及個別承擔全部責任，並在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確認，就彼等所深知，本聯合公告所表達之意見 (有關收購方所表達之意見除外) 乃經審慎周詳考慮後始行作出，而本聯合公告並無遺漏其他事實，致令本聯合公告所載之任何有關聲明產生誤導。